

股票代码: 601600

股票简称: 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 临 2020-01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中州企业物流资产进行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3月26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对中州企业物流资产进行整合的议案》，公司将对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中州”）、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物流”）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的物流资产进行整合，整合分三步骤实施，整合完成后，物流中州将成为中州企业物流资产的统一管理平台。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对物流中州、中州物流及中州铝业的物流资产进行整合，整合分三步骤实施，分别为：（1）物流中州的原股东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流”）、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厂”）及新引入股东中州铝业采用协议方式以现金对物流中州进行增资；（2）物流中州采用协议方式吸收合并中州物流；（3）物流中州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中州铝业物流资产及相关负债。

2020年3月26日，中铝物流、中州铝厂、物流中州及中州铝业签署了《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增资物流中州相关事项正依照协议有序开展。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中州企业物流资产进行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2020年4月14日，物流中州、中州物流、中铝物流、中州铝厂及中州铝业共同签署了《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协议》；同日，中州铝业、物流中州共同签署了《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物流资产、债务转让及相关人员安置协议》。

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 物流中州吸收合并中州物流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
丙方：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
戊方：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总体方案： 1. 甲方吸收合并乙方，甲方吸收乙方后继续存在，乙方注销。
2. 本次吸收合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根据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甲方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648.57 万元，乙方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421.67 万元。各方均同意在进行吸收合并前，乙方对评估基准日前形成的部分可分配利润向原股东丁方进行分红（人民币 274.11 万元），分红后乙方吸收合并前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47.56 万元。
4. 甲方吸收合并乙方后，甲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849.46 万元，即丙方 4,038.28 万元；丁方 2,363.87 万元；戊方 3,447.31 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丙方持股 41%，丁方持股 24%，戊方持股 35%（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甲方仍为丙方的控股子公司，并由丙方合并报表。

吸收合并
安排： 1. 协议签订日为协议生效日，协议签订当月，乙方即纳入甲方合并范围。
2. 自协议生效日，丁方持有乙方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甲方无条件承受，原乙方所有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债权由甲方享有。
3. 乙方注销前，应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4. 乙方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在吸收合并后成为甲方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

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保证或其陈述、承诺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均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

协议生效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条件：

1. 本次吸收合并经甲乙双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及相关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2. 本协议的内容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规定的增资完成。

2. 中州铝业物流资产、债务转让及人员安置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各方： 甲方：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日将标的资产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标的资产。

2. 自协议生效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3.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标的资产，并主导其运营。

资产评估值 根据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
及转让价款： 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793.72 万元，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为人民币 143.54 万元，两项相减为人民币 12,650.18 万元。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标的资产和负债经评估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2,650.18 万元（含可划转负债）。

付款方式： 于协议生效后，所有资产完成转移手续（既乙方对所有资产完成接收并签订《资产移交证明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转让价款，即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交割安排及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标的资产即可合法
人员安置： 交割：

（1）本协议已生效。

（2）甲乙双方对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件所列明标的资产的数量、完好性等进行清点、核对。

（3）甲乙双方应就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件所列明之标的资产移交签署了《资产移交证明书》。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产权证变更登记，以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法定手续等。

3. 标的资产在交割前的保管及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标的资产在交割后的保管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原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乙方负责接收并依法进行安置。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协议生效： 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1.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
2. 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获得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 备查文件：**
1. 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协议
 2.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物流资产、债务转让及相关人员安置协议